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聲明書（第二類
資料）

立書人：_____向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（下簡稱地調所）申請地質資料（詳如申請書），經貴所准予提供使用，立書人聲明使用地調所提供之資料時，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載明資料、數據與圖片來源。
- 二、 資料內容之權利，屬於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（構），資料之使用，不得有損害第三人或地調所、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（構）權利之行為。
- 三、 地調所提供使用之資料，不構成地調所申述、保證或暗示其推薦、同意、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；地調所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，負修正及補充之責。
- 四、 資料記載與實際狀況之符合程度或其正確性，應由使用者自行確認。資料內容，倘與原始資料記載不符者，以原始資料所記載者為準。
- 五、 立書人使用地調所提供之資料，受有損害或損失，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，而遭求償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地調所、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（構）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。
- 六、 地調所提供使用之資料，僅限於地調所核定或授權使用範圍，不得未經地調所同意擅自提供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如有違反，立書人依著作權法及民法等規定，負有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- 七、 立書人使用地調所提供資料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地調所得隨時終止使用，立書人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：
 - （一）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 - （二） 使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（三） 未經地調所同意，擅自改作、重製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 - （四） 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。
 - （五） 曾有違反本聲明書規定尚在限權期間內。
 - （六） 其他足生損害地調所權益之情形。

此致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立書人：

申請人名稱：_____

代 表 人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